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3年度交附民字第201號

原 告 邱妤屏

訴訟代理人 賴皆穎律師

被 告 黃建舜

沅勛通運有限公司

上列一人之

法定代理人 李晃光

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12號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對被告黃建舜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即被告沅勛通運有限公司，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第504條第1項前段，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路逸涵

法官 曹錫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黃毅皓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